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151號

債 權 人 古詩敏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石睿航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為「石睿航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(因與狀附離職證明書投保單位為誠實設計有限公司不符，石睿航應僅為誠實設計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，代為法律行為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